

电子商务大潮下的税收应对

赵亮¹, 郑敏²

(1. 西安市国税局 阎良分局, 陕西 西安 710089;

2. 西安市雁塔区 农机公司,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 论述了电子商务对我国现行税制的影响: 动摇了税制要素, 影响了中性原则, 降低了效率违背了公平原则。列举了电子商务给税收征管工作带来的困难: 税收流失风险加大, 征收对象性质和数量难以明确, 管辖范围难以确定, 税收征管失去了数据基础。讨论了电子商务的税收原则: 中性原则, 财政收入原则, 公平原则。最后探讨了电子商务的税收政策。

[关键词] 电子商务; 税收; 税收原则; 税收政策

[中图分类号] F812.42 [文献标识码] A

Tax countermeasure under E-business tide

ZHAO Liang¹, ZHENG Min²

(1. Xi'an Taxation Bureau Yanliang Branch, Xi'an 710089, China;

2.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mpany, Xi'an Yanta District, Xi'an 710061, China)

Abstract How E-business effects China tax system is discussed as following: shake factor of tax system, distort neutral principle, lower revenue, disobey equitable principle. And list of the difficult that E-business makes in tax administration risk of revenue run off, character and quantity is indistinct, administration area is unsure and tax administration lose it's data base. Tax principle of E-business neutral principle, financial revenue principle, equitable principle is expounded, finally, the tax policy to E-business is studied.

Key words E-business; tax; tax principle; tax policy

电子商务,即纳税人依托网络从事商务活动,又称 E-business。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兴的交易方式,具有许多传统贸易不可比拟的优势,自其面世以来,发展极为迅速。根据国际数据公司的统计,1996年全世界电子商务总额为 80亿美元,1998年达到 430亿美元,1999年突破 700亿美元,使用因特网的客户已增至 1亿多户^[1]。根据有关部门的最新统计,我国已拥有网民 2 000多万,且正以每年翻一番的速度增长,各类商业网站 38 776家。其中从事电子商务的网站有 1 100多家。另外还有数十万计的企业网站。网站和网民的快速增长,使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也得以大幅增长。1999年,我国的电子商务交易额还不到 2亿元,2000年度将达到 8亿元,预计到 2002年将超过 100亿元^[2]。电子商务的出现在改变了传统商务贸易的实践方式和理论模式的同时,也改变了传统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和营销理念,推动了商业、贸易、营销、金融、消费等社会经济领域的创新,对全球全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

[收稿日期] 2000-01-18

[作者简介] 赵亮(1975-),男,陕西礼泉人,西安市国税局阎良分局助理经济师,从事税收理论研究。

影响 从微观上讲,电子商务直接节约了商务成本,提高了商务效率;从宏观上讲,电子商务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和世界经济高效化、节约化、和协调化,带动了信息、知识和教育事业等一大批新兴产业的发展,有利于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作为一种新兴的、高科技的商务手段,电子商务已经深入到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中,它的商品交易方式、资金支付方式都与传统方式有很大不同,不仅对以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传统税收制度提出了挑战,而且使得现行的税收征管制度在监控电子商务活动时处于一种前所未有的尴尬局面。如何应对,如何改变当前的这种被动局面,将是本文着重讨论的问题

一、电子商务对现行税制的挑战

1 电子商务动摇了现行税制要素

如在纳税义务人方面,国际互联网使得税主体呈现多样化、模糊化和边缘化;在征税对象方面,电子商务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产品性质,导致征税对象难以确定;在纳税地点方面,电子商务的虚拟化和无形化往往使我们无法准确行使税收管辖权;电子商务以网络为基础的在线贸易,发生时间难以确认,现行规定成为一纸空文。

2 对税收中性原则的和公平原则

由于电子商务与传统贸易的课税方式和税负水平不一致,使得人们在交易时对贸易方式的选择具有趋向性,从而违背了税收中性原则。

电子商务具有“虚拟”的贸易形式,现有税制的某些局限性导致难以对电子商务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有效监控,致使同样的贸易以电子商务方式进行与以传统贸易方式进行所负担的税负不同,违背了税收公平原则。

3 对税收效率原则的影响

在电子商务交易中,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可以直接免去中间人,如代理人、批发商、零售商等,而直接将产品提供给消费者。中间人的消失,商务活动的难度降低,将使许多无经验的纳税人加入到电子商务活动中来,这将使税务机关工作量增大,效率降低。

二、电子商务对现行税收征管的影响

1 难以对其进行有效监控,使得税收流失风险加大

信息高速公路上的信息传输年增长率已达 300%^[1],联结到网上的服务器的数目也逐年倍增,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网络进行贸易,其结果,一方面导致传统贸易方式的交易数量减少,现行税基受到侵蚀;另一个方面由于电子商务作为高科技的新生事物,如此迅猛的发展使税务部门还来不及全面研究制定相应对策,造成“网络空间”上的“征税盲区”,本应征收的关税、消费税、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税收大量流失。例如美国政府由于函购公司搬迁到互联网上之后,每年约损失 30 亿美元的收入。在我国,类似案件时有发生,如前一时期媒体广泛报道的“河南漯河税案”,涉案企业利用互联网偷逃税款达 124 万元。可以看出,电子商务的深入发展将使税收流失的情况愈加严重。

2 征税对象的性质和数量难以明确 在电子商务中,商务交易对象均以“数字化资讯”在网上传送,税务部门很难在其变换成实物形式之前确定其交易对象。因此即使想征税,也

很难确定其是商品还是劳务或特许权等。比如企业可以通过任一站点向用户发送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以及软件产品等,用户需要时,只需通过有关密码把产品打开或在网上下载就可以了。这时产品的销售数量、物质载体都不存在,打破了通常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对其是按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还是按转让无形资产收营业税,现行税法没有明确,导致税务处理混乱。

3 税收管辖权范围难以确定

税收管辖权范围一般来说是一个主权国家的政治权利所能达到的范围。选择地域概念作为一国行使其政治权利的指导原则,称作“属地原则”;选择人员概念作为一国行使其政治权利的指导原则,称作“属人原则”。对于电子商务征税不管选择那种原则,在确定课税的管辖权时都遇到了难题。外国企业利用国际互联网在异国开展贸易活动,很多情况下已不需要在该国境内设立常设机构,而只需要装入事先核准软件的职能型服务器便可以买卖数字化产品,并且通过该服务器还可以与世界各国的网上企业进行交易,服务器营业行为就很难统计和分类,“商品”被谁买卖也难以认定,这使该国失去了作为收入来源国就该类交易的所得征税的征税基础。如果按“属人原则”征税,一个智能服务器能不能算作“居民”,现行税法仍没有明确规定。目前判定法人居民身分一般以管理中心为标准,而每个服务器实际管理控制中心均可分布于世界各地或迁移至避税地,这使得按“属人原则”征税也失去依据。

4 税收征管失去了数据基础

随着高速的 ISDN 服务和更高速度同轴缆传输技术的引进,信息的下载将更为迅捷,货币支付将比现在的信用卡等更为先进。目前的商业服务软件可以允许电子现金过户和电子数据交换。无纸化交易使本应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所得税、印花税等均无从下手。因为现行税收的征收管理是建立在发票、帐簿等这些纸制凭证的基础之上。再加上随着计算机加密技术的发展,使纳税人可以用密码来隐藏有关信息,使税务机关收集资料难上加难。

三、电子商务的税收原则

电子商务的税收原则为:中性原则、财政收入原则、公平原则、技术先导原则。

税收中性原则的实际意义是税收的实施不应对电子商务的发展有延缓或阻碍作用。在税收政策上,在电子商务发展的初期应给予政策优惠,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征税,并随电子商务的发展及产业利润率的高低调节税率,进而调节税收收入。

电子商务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必须遵循财政收入原则,要与国家的整体税收制度相协调相配套,保证国家开支的需要。

电子商务虽然是一种数字化的商品或服务的贸易,但它并没有改变商品交易的本质,仍然具有商品交换的基本特征。因此,税收应实行税收公平原则,即对传统的贸易和电子商务贸易应该保持相同的税负,而不应该因其形式的不同而实行不同的税负。

税务部门应在征管技术上先行一步,提高对计算机网络的操作系统和控制水平,以保证不使国家税收收入受到损失。

四、电子商务的税收政策

现行课税原则继续适用于电子商务,不必对电子商务采取存在歧视的新的课税形式;间接税应在消费发生地适用;数字化产品提供不应按货物的提供处理,亦即征收营业税。在上述间接税政策的前提下,直接税仍适用目前税收制度的扣除原则及税制规定。同时,加大税收政策倾斜力度,促进信息产业发展。一方面要加大税收优惠力度,信息产业和高新产业增值税制可以考虑转型,即将现行的生产型增值税制改为消费型增值培制,允许购进固定资产进行抵扣;另一方面,在减免税形式上也应加大间接减免力度,刺激企业将税收优惠所得用于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

面对电子商务,我国应实施电子税务工程。电子税务就是利用电子商务技术完成税收征收管理业务,对纳税人提供纳税前的电子税法辅导、税法公报,纳税过程中的电子纳税申报、电子缴税服务,以及通过电子网络方式完成其它各项税收事宜。通过提供网上申报纳税服务,降低纳税人遵从纳税的成本,减少税务局征收成本。电子商务可通过内联网、外联网或互联网技术,将税务机关内部的税收管理服务系统、纳税申报征收系统与纳税人计算机系统、银行计算机系统等直接相连,实现各项业务的网上操作。

我国应尽快完善电子商务法律框架。第一,应完善金融和商贸立法。制定电子货币法,规范电子货币的流通过程和国际金融结算的规程,为电子支付系统提供相应的法规保障。第二,应完善电信立法。目前国内真正意义上的电信管理立法较少,存在着垄断和政策管理过紧的倾向,这必将阻碍电子商务的发展。因此必须加强电信方面的立法,防止垄断性的经营,制定合理的价格政策,促进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电信业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第三,应完善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的立法。

我国应加强与国际税收的协调与合作。从广度来看,今后的税收协调不仅仅局限于关税、所得税以及消除贸易壁垒和对跨国所得和重复征税,而且,要求各国在税制总体上协调一致,甚至在其它经济政策上都需要进行广泛的协调;从深度上看,国际税收协调在国际税收原则、立法、征管、稽查等方面都需要紧密的配合,需要形成广泛的税收协作网来避免重复征税。因此,我国应积极参与国际互联网贸易税收理论、政策、原则的国际协调,遵从国际税收惯例,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的前提下,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针对国际互联网贸易的税收政策和方案。

面对互联网贸易涉税问题的形式与压力,税务部门要下大力气,培养提高税务人员的专业素质,使其成为外语、计算机技术、税收专业知识“三通”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以适应网络税收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李永恒. 面对电子商务冲击的中国税制选择 [J]. 涉外税务, 2000, (9): 13
- [2] 沈焯文. 电子商务环境中的跨国营业所得征税问题 [J]. 税务研究, 2000, (3): 38